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12民初36418号

原告：谢冠华，男，1944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：任勇，男，1991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。

原告谢冠华与被告任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谢冠华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任勇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谢冠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9,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，原告从被告处购买保健品，为此支付被告现金2万元。原告妻子服用该保健品后，血糖升高，故向被告要求退货退款。原、被告经过协商，原告已将剩余未服用保健品全部退还被告，被告则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承诺于2018年8月16日归还原告19,000元。现被告未按借条约定还款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被告任勇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17年，原告向被告购买保健品，为此支付被告现金2万元。此后因保健品效果不佳，经原、被告协商一致，原告将剩余未服用保健品全部退还被告，被告则于2018年7月30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内载：“今借到谢冠华现金人民币壹萬玖仟元整，于2018年8月16号归还清。”此后被告未按借条约定还款，原告催讨无果，故诉至本院。

本院认为，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本案中，被告出具的借条系原、被告对于双方买卖关系中所做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，被告应当按照借条载明的内容履行。现借条载明的还款期限已届满，被告应当归还原告借款，然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显属不当，故原告主张返还借款的主张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任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任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谢冠华借款19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7.50元，由被告任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庄玲玲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

书记员　　姜晓婷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